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修复项目（物种资源监测调查）

项目编号：GXZC2022-C3-002725-GXXY

|  |
| --- |
|  |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4059058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405905873)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_Toc405905874) 20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405905875) 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405905875) 29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405905894)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修复项目（物种资源监测调查）

# （GXZC2022-C3-002725-GXXY）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修复项目（物种资源监测调查）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9月2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XZC2022-C3-002725-GXXY

2.项目名称：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修复项目（物种资源监测调查）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开展保护区中华白海豚（*Sousa chinesis*）等海洋哺乳动物监测及个体识别数据库建立，进行野外船只监测调查80航次；开展中华白海豚饵料资源监测调查30航次；开展中华白海豚饵料资源监测补充调查（社区渔获物监测调查）25个工作日，编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图谱。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8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登陆广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在线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售价：0.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9月2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从本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9月2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开、评标现场地点：北海市北海大道（中段）177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北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

## **2.在线谈判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相关下载- 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本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 （3）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4）投标人可以提供以介质（U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手上（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158号北园公寓星辰座7楼A室，开标当天现场递交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中段）177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中出现的所有安全问题。

## 邮寄地址：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158号北园公寓星辰座7楼A室，联系人：李方，电话：0779-3969698。

## 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 3.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审时对其磋商最终报价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 4.对投标人的其它要求：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被各级政府行政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2）承诺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地 址：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278号

联系方式：吴礼广 联系电话：0779-306046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158号北园公寓星辰座7楼A室

联系方式：李方 电话：0779-396969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方

电　　 话：0779-3969698

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1.项目名称：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修复项目（物种资源监测调查）2.项目编号：GXZC2022-C3-002725-GXXY  3.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
| 2 | 投标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3 | 报价：投标人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4 | **投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
| 5 |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同时可以提供以介质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提交。  2.以介质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DVD光盘或者U盘等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3.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电子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未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5.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后果自负。 |
| 6 |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9月2日15点30分**。**  **2.地址：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截标。** |
| 7 |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8 |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 |
| 9 | 磋商保证金：  1.根据《北海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北财采【2020】27号）文件中关于“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要求，投标人无须交纳磋商保证金。  2.投标人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附件1”的格式要求提供《诚信记录良好承诺函》。《诚信记录良好承诺函》交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11项。 |
| 10 | **1.磋商时间：**2022年9月2日15点30分截标后**。**  **2.磋商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开、评标现场地点：北海市北海大道（中段）177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
| 11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六章） |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修复项目（物种资源监测调查）**

**项目编号：**

1.2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投标人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本项目中简称：响应文件）。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特别说明：**

▲说明1. 多家投标人参加磋商时：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采购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高的参加磋商，报价与技术指标优劣评价得分均相同的，以磋商小组成员少数服从多数方式确定参加磋商投标人，其他参加磋商采购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磋商，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磋商时，磋商小组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投标人。

▲说明2.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投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说明3.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为自然人（包括个体工商户）的仅允许经营者本人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说明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说明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或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说明6. 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截止时间止，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并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会时间，同时书面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说明**7.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磋商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竞争性磋商公告：见2022年8月22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北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

**4.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投标人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3.2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 三 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不足五个工作日顺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北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北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上发布变更公告。

4.4**质疑：**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材料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4.4.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4.4.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4.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5.踏勘现场**

4.5.1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并承担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4.5.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供投标人设计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4.5.3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响应，投标人应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同时可以提供以介质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5.1.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提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下载。

5.1.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上传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5.1.3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全部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启用以介质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投标人仅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5.2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6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

**5.6.1价格文件**

▲（1）报价表（见第四章 附件2）**。（必须提供）**

**5.6.2 资格审查文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见第四章 附件4）；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4）投标人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或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或2022年1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按实提供）

▲（5）2022年1月份以来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新注册成立的单位按实提供）

▲（6）2022年1月份以来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新注册成立的单位按实提供）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第四章 附件5）（**必须提供）**

▲（8）《诚信记录良好承诺函》；（**必须提供）**

**5.6.3 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书（见第四章 附件1）**（必须提供）；**

▲（2）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见第四章 附件3）**（必须提供）；**

▲（3）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6）本项目第三章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本项目第三章中有要求的,则必须提供**）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8）**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微企业请提供，否则因此不能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后果自负。**（格式见第四章 附件6、7）。

**特别说明：**

**①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本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③本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④本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由本人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参加磋商采购无效。**

1.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见位。

**三.报价要求**

7.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4报价：投标人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提交**

**8. 响应文件的封装**

8.1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响应文件留有空项的地方，其磋商将会被按无效处理。

8.2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本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即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8.4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8.5投标人应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装入到一个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8.6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8.7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撤回响应文件或放弃成交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9. 响应文件的提交**

9.1所有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及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且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提供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以现场提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手上（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158号北园公寓星辰座7楼A室，开标当天现场递交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中段）177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邮寄地址：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158号北园公寓星辰座7楼A室， 联系人：李方 电话：0779-3969698。

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中出现的所有安全问题。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9.2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10.迟交的响应文件**

10.1在本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1.诚信承诺**

投标人须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诚信记录良好承诺函》盖章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的邮箱945048556@qq.com**），并将《诚信记录良好承诺函》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注：**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磋商程序及评定标准**

开启会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启会、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启会的，视同认可开启会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启会过程和开启会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启会而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磋商程序**

12.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磋商开始。

12.2向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对响应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提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竞标。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1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4以政采云平台中“项目采购”应用模块获取本磋商文件顺序确定各投标人磋商、顺序。

12.5磋商小组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时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磋商过程中保密）

12.6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只公开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12.7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人。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在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过程中，投标人须自行做好随时进行磋商或报价的准备，因投标人的自身原因，未能够在规定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提交报价的，后果自负。

**1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

**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4.磋商内容**

14.1本次磋商内容为在本磋商文件范围内就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与投标人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磋商，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14.2磋商应作书面记录，投标人并就磋商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3本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15.磋商**

15.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5.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15.3磋商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16.1资格性审查**

16.1.1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对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6.1.2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2符合性审查**

16.2.1磋商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本磋商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6.2.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17.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17.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7.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7.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7.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18.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8.1磋商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投标人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包括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政采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后果自负。

18.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本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本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8.3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18.4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18.5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8.6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投标人可以在该响应文件开启前补充、修改。

18.7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8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须知正文第18.7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最后报价**

19.1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9.2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须知正文第18.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9.3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4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后果自负。

19.5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

19.6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正文第17条的规定修正。

19.7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投标人不确认的；

（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未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的。

19.8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19.9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投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0.比较与评价**

20.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0.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4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符合本须知正文第19.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5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为有利于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21.2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投标人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21.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六.无效磋商条款**

22.1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应交未交《诚信记录良好承诺函》的；

（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5）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互相串通参加磋商采购，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2.3废止条款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予以废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

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

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3.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第六章的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确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公告**

24.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北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投标人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779-3969698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544

**九、履约金**

25.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纳合同总金额 5 ％（小微企业为2%）的履约金给采购人；履约金递交方式：现金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退还履约金的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将因违约等问题(如有)被扣除后剩余的履约金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不及时提出退还履约金的申请延误保证金退还的，后果自负。

递交履约金账户：（另行通知）

履约金因违约等原因被扣除，数额不足合同金额的 5 %（小微企业为2%）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补足。

**十、签订合同**

26.1成交供应商自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14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6.2**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2份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

26.3成交供应商拒绝或因故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必须成为政采云网上交易平台的正式入驻供应商，**否则由此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按要求及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合同公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该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有权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该成交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责任。

**十一、适用法律**

27.详见本项目磋商采购公告。

**十二、其他事项**

28.1**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实行市场调节。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柒仟陆佰元整（¥17600.00）。

**28.2验收：采购人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履约验收，成交供应商须予以配合。验收通过的，签署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见本章附件2】，成交供应商须在验收书签署后1个工作日内将验收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或送（寄）到采购代理机构。**

**28.3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须按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向采购标代理机构提供完整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版3份。**

28.4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5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6000

开户名称：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海市北京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622366865643

通讯地址：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158号北园公寓星辰座7楼A室 电话：0779-3969698

**附件1：**

诚信记录良好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

我公司现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在此向贵方承诺：

我公司的诚信记录良好，无任何关于诚信的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被各级政府行政部门列入黑名单等），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我公司对此承诺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自愿依法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服务质量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修复项目（物种资源监测调查）**

**二、项目编号：**GXZC2022-C3-002725-GXXY

**三、项目类别：**服务类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磋商报价高于以上采购预算金额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五、本章采购项目需求中的各项要求必须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其参加竞争性磋商无效。**

**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七、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概况** | | |
| 1. 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开展保护区中华白海豚（*Sousa chinesis*）等海洋哺乳动物监测及个体识别数据库建立，进行野外船只监测调查80航次；开展中华白海豚饵料资源监测调查30航次；开展中华白海豚饵料资源监测补充调查（社区渔获物监测调查）25个工作日，编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图谱。  2.调查服务范围：中华白海豚等海洋哺乳动物监测和饵料资源监测在保护区及周边海域内实施，实施区域涉及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中华白海豚饵料监测补充调查（社区渔获物监测调查）实施区域为保护区周边3个海鲜交易市场和2个渔业码头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方式及内容：项目采取投标人与采购方合作的方式，采购方参与项目内容实施全过程。投标人制定科学的年度调查方案，采用船只调查法每年80航次对调查范围内的中华白海豚等物种进行调查，通过调查采集中华白海豚野外照片，构建调查区域内中华白海豚个体识别数据库，并科学估算监测调查区域内中华白海豚的种群数量。  开展30航次的中华白海豚饵料资源拖网监测调查采样，掌握保护区渔业资源基本情况和中华白海豚饵料资源情况。 同时采用市场监测调查方式，对保护区周边海鲜市场和渔业码头开展25个工作日的调查取样，完善保护区中华白海豚饵料数据。  编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图谱，将科研监测项目的成果和保护区现有物种影像资料集结成一本生物图集，应包含保护区内现有各类海洋生物类群，总物种数不少于700种，并标明生物分布信息。  4.成交人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提交项目成果文件并组织项目验收。 | | |
| **二、服务要求**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要求** |
| 1 | 中华白海豚等调查及个体识别数据库建立 | 科学制定监测调查方案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开展中华白海豚等野外船只监测调查80航次。每次调查投标人需安排科研人员不少于3人，配齐拍摄专业照相机、摄像机、无人机、水质多参数仪等器材，分别从前方和左右方观察。记录每次发现位置经纬度、水深、气象及水质参数（盐度、PH、水温、溶解氧等），拍摄个体照片和视频。每次调查出海需有采购方人员一同参加调查。每次调查出海结束后整理所有调查资料（调查记录表、视频、照片等）并拷贝或复印给采购方，项目终期提交《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修复项目（物种资源监测调查）》结题监测调查报告。项目期满成果报告要通过相关专家的审查（专家审查会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 2 | 保护区中华白海豚饵料资源调查 | 按照饵料生物调查规程，科学编制保护区饵料调查方案，开展中华白海豚饵料资源监测调查30航次。同时采用市场监测调查方式，对保护区周边海鲜市场和渔业码头开展25个工作日的调查取样，完善保护区中华白海豚饵料数据。每次调查出海需有委托方人员一同参加调查。项目结束编制饵料鱼类资源拖网调查报告列入结题监测调查报告。 |
| 3 | 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图谱编制 | 将科研监测项目的成果和保护区现有物种影像资料集结成一本生物图集，应包含保护区内现有各类海洋生物类群，总物种数不少于700种，并标明生物分布信息。 |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1 | **规范标准** | 执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具有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 2 | **提交服务成果**  **要求** |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每次调查出海结束后把所有调查资料（调查记录、视频、照片）拷贝或复印给采购方，合同期满提交监测调查结题报告和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图谱。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北海。  3．提交服务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
| 3 | **验收标准** |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验收前成交供应商应整理全部验收资料，并移交给采购人。  3.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磋商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结论或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 4 | **售后要求** | 1.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服务成果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保修期），要求至少质保 1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及所有服务成果质量问题的及时处理，费用包含中磋商报价中。  2.如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投标人应在3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解决问题的，应在48个小时内到现场；一般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预计故障将超过60小时的，须提出明确解决方案，须提供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的所有服务成果必须完全符合磋商文件每项要求，所提供的服务均为真实调查数据，且与采购要求完全一致，调查数据无知识产权纠纷，制作符合国家标准，直接影响采购人工作正常运转的，采购人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
| 5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服务期限：1年。  服务地点：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 | **签订合同时间** | 自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14个工作日内。 |
| 7 | **付款方式** | 1.第一期款项：签订合同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足额缴纳合同总金额 5 %（小微企业为2%）的履约金，采购人收到履约金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80%作为第一期款项；  2.第二期款项：成交供应商提供中华白海豚等海洋哺乳动物监测调查方案和饵料拖网调查方案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支付申请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3.终期款项:成交供应商至少完成野外船只监测调查15天；开展中华白海豚饵料资源监测调查至少5天；开展中华白海豚饵料资源监测补充调查（社区渔获物监测调查）至少5个工作日，完成至少100种物种的整理，完成图谱（集）样稿，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支付申请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4.完成全部合同服务内容后，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会最终验收。  5.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满，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退还履约金的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如无质量、违约等问题，采购人在接到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扣除后剩余的履约金无息返还成交供应商。  6.支付具体时间：每期的付款时间均是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支付申请和税务局正式发票后，将款项按时转到成交供应商结算单位、银行及账号上。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关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出具合格发票，并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具体以财政拨款为准）。 |
| 8 | **知识产权** | 本项目所有的服务成果均属采购人所有。 |
| 9 | **投标报价要求** | 1.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一切成本及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设备设施购置成本及费用、安装调试费、交通费、采样费、材料费、监测费、误工费食宿费、通讯费、税费、保险、验收、质保费用、后续技术支持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各种风险等合同履约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费用。除本项目合同价款及采购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外，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另付任何其他费用给成交供应商。  2.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响应文件开启会开始时才能启封）

年 月 日

**（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价格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1**

**磋 商 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价格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1. 价格文件；

2. 资格审查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4. 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联系人： .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

开户银行： 帐号：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

投标人名称（公章）： .

**附件2**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单位 | 报价（元） | 说 明 |
| 1 |  |  |  |  |
| **合计** | | |  |  |
| **合计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_  **服务期：** . | | | | |

注：1、所有价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报价包含内容见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中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商务部分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服务技术部分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1.应写明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服务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服务技术条文的响应和偏离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代理权限为： 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购买、投标、签署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委托代理人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

职务：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采购人（甲方）:** .

**供应商（乙方）:** .

**签订合同地点：** .

**签订合同时间：**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方）： .

采购计划文号： 广西政采[2022]12471号 .

项目名称及编号：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修复项目（物种资源监测调查）（GXZC2022-C3-002725-GXXY）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修复项目（物种资源监测调查） 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修复项目（物种资源监测调查）。

2.服务内容：具体服务内容包含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3.服务期限： 1年 。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合同金额：人民币 。

5.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等）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付款方式：

（1）第一期款项：签订合同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足额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的履约金，甲方收到履约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80%作为第一期款项；

（2）第二期款项：乙方提供中华白海豚等海洋哺乳动物监测调查报方案和饵料拖网调查方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3）终期款项:乙方至少完成野外船只监测调查15天；开展中华白海豚饵料资源监测调查至少5天；开展中华白海豚饵料资源监测补充调查（社区渔获物监测调查）至少5个工作日，完成至少100种物种的整理，完成图谱（集）样稿，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4）完成全部合同服务内容后，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费用乙方承担）最终验收。

（5）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满，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金的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如无质量、违约等问题，甲方在接到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扣除后剩余的履约金无息返还乙方。

（6）支付具体时间：每期的付款时间均是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和税务局正式发票后，将款项按时转到乙方结算单位、银行及账号上。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直至乙方出具合格发票，并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具体以财政拨款为准）。

**第三条 履约金：** 。

7.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履约，则扣除其履约金，履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在合同期限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接到乙方申请退还履约金的书面申请后，将因违约（如有）被扣除后剩余的履约金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不及时办理退还履约金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履约金因违约等原因被扣除，数额不足的，乙方应及时补足。

履约金提交账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云南路支行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账号：2107530009300184339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8.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9.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10.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和协调工作。

11.指导、监督并配合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议。

12.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3.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4.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5.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各项服务，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均为真实调查数据，且与采购要求完全一致，调查数据无知识产权纠纷，制作符合国家标准

16.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运行维护的，应在 个小时内到维护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小时内解决，预计故障将超过 小时的，须提出明确解决方案。乙方技术服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

17.乙方须加强对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的管理，包括及时更换不称职或违规的工作人员、不得安排已在甲方有违规记录行为的工作人员重新上岗。在日常管理中，乙方负责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所有服务过程中的安全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与员工之间的各种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18.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规定，在服务期间必须文明履行职责，严格管理、优质服务，自觉接受甲方的考核、评议。

19.乙方办公办公设备、办公耗材、办公用品、水电费等自行承担。

2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管理权转包或发包。

2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服务工作。

22.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23.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2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25.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 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6.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六条 验收**

27.乙方应按合同、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28.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9.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0.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31.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本合同的约定、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符合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3.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时间不满足验收要求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3.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时间不满足验收要求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按照服务要求重新实施，实施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出现不按服务要求实施造成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万分之三违约金，超过 七 日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万分之三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期内，因谈判供应商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必须保证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包括法律责任在内的一切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42.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43.乙方应妥善保管原始记录、监测过程质量控制等档案资料，确保原始记录信息完整，可以溯源。

4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或乙方制作的监测数据、工作报告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因乙方和乙方的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45.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46.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7.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48.甲、乙双方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共同协商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如果协商不成的，由甲方选定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经鉴定，乙方的服务质量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乙方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9.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0.诉讼期间，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甲方决定。

**第十一条 通知及送达：送达可通过本协议约定的送达地址、邮箱送达。**

甲方的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乙方的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任何一方通过邮寄方式按送达地址送达的，即便出现“拒收”、“查无此人”、“地址迁离”等情形也不影响送达效力，自寄出的邮戳日起届满三日视为已有效送达。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送达地址同样可以作为法院、仲裁的送达地址。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5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5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5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54.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5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56.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8.磋商书；

59.成交通知书；

60.乙方最终报价

61.竞争性磋商文件；

6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63.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其他**

64.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5.任何一方对因本次合作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

66.关于本合同任何文件的送达，只要送达到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送达、邮寄，发送到联系人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箱等）都视为送达，合法有效。

67.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 --- |
|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统一信用代码： | 统一信用代码： |
| 地址：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278号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0779-3060466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云南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2107530009300184339 | 银行帐号： |

**注：1.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本合同时，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本合同中已注明处、合同骑缝处及合同封面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后附合同附件**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及数据安全保密、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配置、应急方案、服务保障、经验七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满分15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精神，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划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投标人承诺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微型企业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7）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金额）/某投标人评审价（金额）×15分

**2. 技术服务方案分………………………………………………………………………………（满分30分）**

一档（0分）：有技术服务方案，但不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二档（7分）：技术服务方案简单，基本可行的。

三档（15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方案较详细，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整体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的。

四档（22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方案详细完善，有风险防范措施，整体方案针对性强，能说明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可行性高。

五档（30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技术服务方案详细全面完善，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能提供项目验收标准；方案全面、描述详细，完全准确地理解项目需求，部署科学可靠。

**3. 质量控制方案及数据安全保密分……………………………………………………………（满分18分）**

一档（0分）：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二档（9分）：质量控制措施、数据安全保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18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质量控制措施、数据安全保密措施完善，具有数据检查、质量把控方法和工作程序，能满足项目需求。

**4.应急方案分………………………………………………………………………………………（满分15分）**

一档（0分）：提供有应急方案，但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二档（8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方案有应急处理实施计划，方案较简单，基本可行。

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应急方案完整，有应急处理实施计划及解决问题的具体方案、有为本项目设置的应急团队，系统运行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应急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与特点。

**5.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配置分…………………………………………………………………（满分9分）**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组负责人具备海洋学科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拟投入本项目其他成员具备海洋学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分，最高得3分。满分9分。

**注：投标时须提供拟投入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同时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所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服务保障分………………………………………………………………………………………（满分7分）**

一档（2分）：合同期内采购人遇到技术问题，能在1.5小时内电话响应采购人，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能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一般问题承诺在36小时内解决。

二档（4分）：合同期内采购人遇到技术问题，承诺在45分钟内电话响应采购人，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一般问题承诺在24小时内解决，提供服务流程，解决问题的整体方案符合采购人需求。

三档（7分）：合同期内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承诺在15分钟内电话响应采购人，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一般问题承诺在12小时内解决，提供服务流程和技术服务表单，解决问题的整体方案优于采购人需求。

**7. 经验分 …………………………………………………………………………………………（满分6分）**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与本项目类似项目的经验的，每有1个得2分，满分6分。

**注：投标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主要内容须清晰反映设备名称和站点的数量，所有材料须加盖公章。**

**8. 综合得分＝1+2+3+4+5+6+7**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服务技术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前叁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况，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本项目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报价来源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各个服务成本列表，人工费用、规费、税金等）】。投标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报价来源相关资料的，视作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评定其报价无效。

。